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傅新凱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被告 永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池

訴訟代理人 鍾孟宏

被告 馮廉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陳靖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
02 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王建福、被告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
04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6,257元，及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。(二)被告永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馮廉愷應連帶給
07 付原告10,606,2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如各項所列部分被告對原告
09 為給付時，他項所列被告等人於該項所列部分被告對原告所
10 為給付範圍內，免為給付義務，但不及於該項部分被告以外
11 之其餘被告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先
12 位聲明：(一)被告王建福、被告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
13 連帶給付原告10,606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大不動產股
15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(一)被
17 告永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馮廉愷應連帶給付原告1
18 0,606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應
20 給付原告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告民事訴之變更聲請狀附
22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70至471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變更後之
23 訴訟標的金額為10,691,257元（計算式：10,606,257+85,00
24 0=10,691,257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660元，扣除
25 原告前已繳納之123,868元，尚應補繳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
2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禹璇